



洞察

IFRS 17 针对非保险公司的应用

内容

引言

保险风险的定义

IFRS 17 中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风险和承保事项

评估保险风险的转移

IFRS 17 规定的保险合同评估

IFRS 17 的范围

引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是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的会计准则（无论合同是由什么公司签发）——即，IFRS 17 不仅适用于保险或再保险公司。这意味着非保险公司订立的某些合同也可能属于 IFRS 17 的适用范围，从而需要运用 IFRS 17 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有关一项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的评估可能非常复杂，特别是在评估执行人可能对确定合同是否属于 IFRS 17 范围的保险合同的原则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寻求专家顾问的建议。主体需要重点关注 IFRS 17 的范围，包括要求或允许应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会计准则（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对某些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各类例外情况和豁免。

本刊物就非保险公司在评估其所签发的合同是否属于 IFRS 17 的范围时应当考虑的 IFRS 17 的各方面内容提供指引。本刊物仅涵盖如何确定合同是否为属于 IFRS 17 范围的保险合同；如果主体识别出此类合同，则需要确定如何应用 IFRS 17 对其进行会计处理（而这一主题由于涵盖内容过于广泛，因此并未在本刊物的指引中具体提及）。

在评估合同是否属于保险合同时，IFRS 17 重点关注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其法律形式。某些合同在法律上被描述为保险合同并且受到相应监管，但并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因此不属于 IFRS 17 的范围。相反，不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并且须遵循 IFRS 17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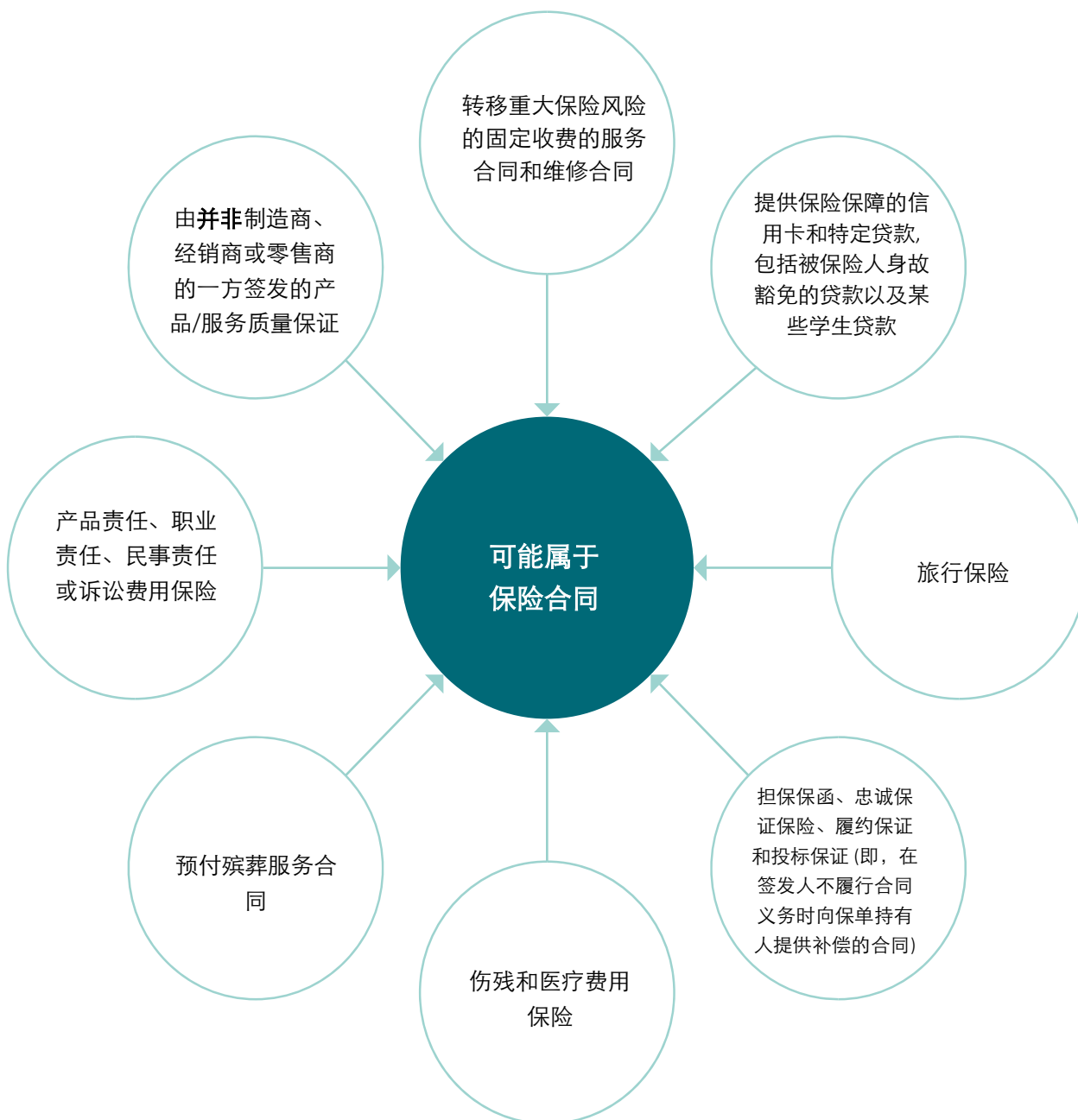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保险合同的定义为规定合同一方（签发人）通过同意就特定的不确定未来事项（承保事项）对合同另一方（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补偿而接受来自保单持有人的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刊将阐述该定义涉及的关键概念以及如何在实务中应用这些概念。

下图说明了保险合同的定义涵盖在传统上可能不被视为保险合同的广泛一系列合同。



保险风险的定义

简而言之，对于属于 IFRS 17 范围的合同，需要按现值基础将重大保险风险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签发人。这是因为 IFRS 17 将保险合同定义为规定合同一方（签发人）通过同意就特定的不确定未来事项（承保事项）对合同另一方（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补偿而接受来自保单持有人的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因此，评估的关键在于了解保险风险（以及更具体而言，重大保险风险）的含义，就一项合同而言，除非承保人接受重大保险风险，否则并非保险合同。然而，上述概念不够简单明了：IFRS 17 既不包括保险风险的直接定义，也未包含确定保险风险何时将被视为“重大保险风险”的定量门槛。

IFRS 17 中保险风险的定义为从合同持有人（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因此，应当首先了解合同会转移哪些风险，并随后使用 IFRS 17 中的定义和示例来确定这些风险是否为“金融风险”。

IFRS 17 将金融风险明确定义为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物价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者其他变量中的一项或多项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以及并非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由此可以看出，此项金融风险的定义同时包含金融和非金融变量，但后者只有在不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时，才被纳入金融风险。由并非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导致的金融风险的例子包括，某一特定地区的地震损失指数风险敞口或者某一特定城市的气温指数风险敞口。与之相反，对主体自有的某一特定房地产构成影响的地震或高温风险则是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因而属于保险风险。

因此，金融风险不包括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例如会对合同一方的资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此外，如果一项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仅反映此类资产市场价格（金融变量）的变动，而且反映合同一方所持有的某项特定非金融资产的状况（非金融变量），那么该项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是金融风险。例如，如果对某一特定汽车残值的担保使担保人面临该汽车物理状况变动的风险，那么该种风险是保险风险，而不是金融风险。

根据保险合同的定义，如果某项合同仅转移金融风险（即，合同未导致转移保险风险，或仅导致转移非重大保险风险），则该项合同并非保险合同。

识别合同是否包含重大保险风险是评估的关键步骤。本刊物将在后文概述有关已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评估（请参见[评估重大保险风险的转移](#)）。我们将首先考虑定义中的其他关键概念。

IFRS 17 中保险合同的特征

如上所述，保险合同被定义为规定合同一方（承保人）通过同意就特定的不确定未来事项（承保事项）对合同另一方（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向保单持有人提供补偿而接受来自保单持有人的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该定义涉及的主要方面如下：

- 针对特定的不确定未来事项的要求
- 保险风险的含义（参见上文的讨论）
- 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 承保事项是否对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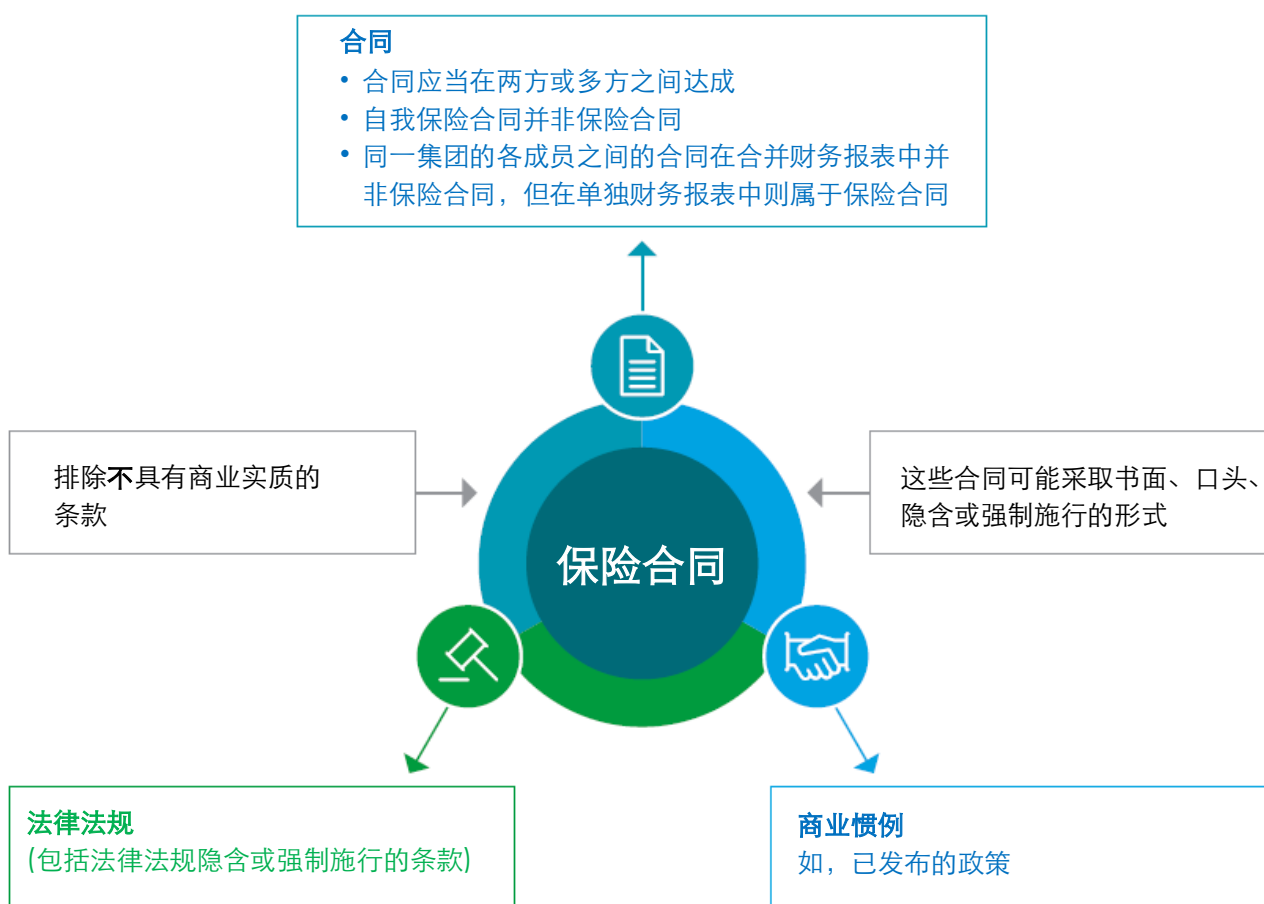
为符合保险合同的条件，一项合同必须列明**能够对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并且可能对签发人造成损失的不确定的未来承保事项**。合同同时应包含一项条件，规定只有在客户因发生承保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情况下才进行赔付。

是否存在合同

为符合保险合同的条件，一项合同必须包含合同安排。是否存在须应用 IFRS 17 的合同安排将取决于与其他准则（例如，IFRS 15）所包含的相同概念，包括：

- 合同是双方之间达成的确实现质性权利和义务并可作为法律事务执行的协议
- 合同可能采用书面、口头形式或隐含于主体的商业惯例中
- 合同的隐含条款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 合同的所有条款（无论是明确条款还是隐含条款）均应予以考虑，但应当忽略不具有任何商业实质的条款（即，对合同的经济结果不具有任何可识别的影响的条款）
- 订立合同的实务和流程在不同主体、国家、行业、甚至在主体内部均有所不同（例如，可能取决于客户的类别或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保险合同必然至少涉及两方。这一点在考虑自我保险风险敞口时是重要的。主体可能对特定风险进行自我保险（例如，工伤事故赔偿）。如果主体使用预留资源来对与其特定相关的不确定未来事项构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赔付，从而保留本可进行投保的风险，则发生自我保险。根据 IFRS 17，由于并未与其他方签订协议，因此自我保险不构成保险合同。类似地，在同时包括签发人和保单持有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向同集团另一主体（如，母公司、子公司或同集团附属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将无需按照 IFRS 17 进行会计处理。然而，须在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的个别或单独财务报表中应用 IFRS 17。集团内部保险合同签发人对 IFRS 17 的应用可能对签发人的个别或单独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其支付股利或作为向第三方提供财务担保安排的担保人的能力。

保险风险和承保事项

在保险合同中，合同签发人同意在特定的不确定事项对另一方（即，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时对保单持有人进行赔付。该特定的不确定事项被称为承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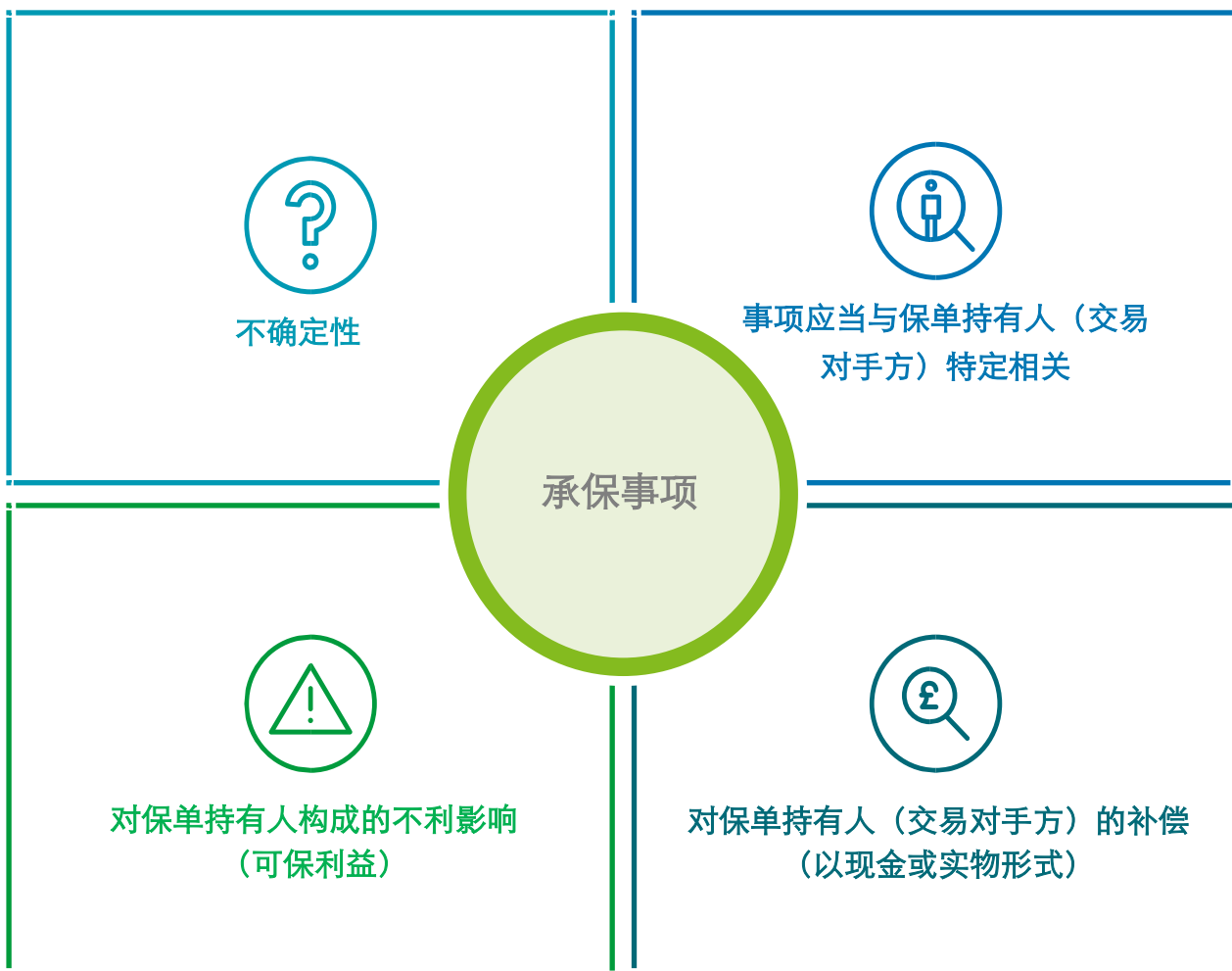
对保单持有人构成不利影响意味着保单持有人因发生承保事项而遭受损失。此项要求十分重要，因为如果合同规定在某一事项发生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否遭受不利影响均向其进行支付，则该项合同并非保险合同。例如，规定在特定的不确定未来事项发生时进行支付的博彩合同并非保险合同，因为其合同持有人进行的支付不以合同持有人是否遭受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为条件。

同时，保险合同的定义要求不确定事项必须与保单持有人特定相关。如果不确定事项并非与保单持有人特定相关，则相关合同并非保险合同。例如，规定在某一气候事件发生时无论合同持有人是否遭受不利影响均有权获得支付款的天气衍生合同并非保险合同，因为该不确定事项并非与合同持有人特定相关。

对保单持有人的补偿可采用现金或实物形式。实物支付是指承保人以商品或服务形式而非现金形式进行支付，例如，主体重置被盗物品以替代以现金形式补偿保单持有人的损失，或者使用自身的医院和医务人员来提供保险合同所承保且在合同签发时不确定的医疗服务。

承保风险必须是保单持有人在合同签发前已存在的风险，即，保单持有人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应已面临该风险。由合同本身所产生的风险并非先前已存在的风险，因此不是保险风险。例如，如果保单持有人在承保人能够赚取足以支付保单销售费用的利润之前取消合同，保险合同可能给承保人带来巨大损失。这种因“费用风险”导致的损失风险是合同所产生的风险，而并非保单持有人先前已存在并转移给承保人的风险。即使不确定性是由保单持有人的行为所引致并且可能导致承保人遭受损失，也属于这种情况。另一方面，面临此类“费用风险”的主体可以将风险转移给其他承保人，而在后一份合同中所转移的风险则是先前已存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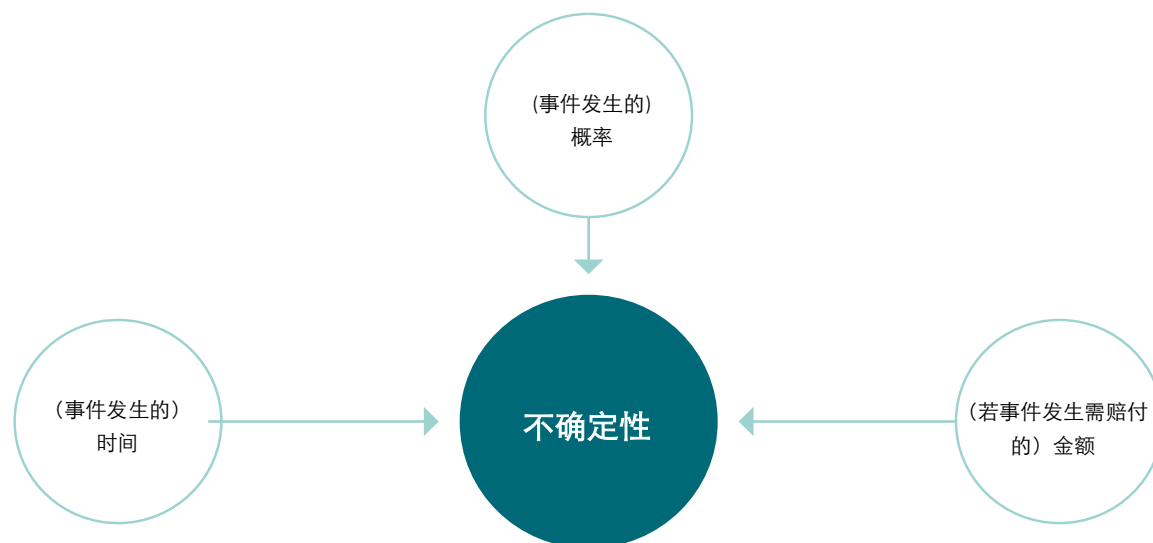
承保事项



不确定性和保险风险

不确定性是保险合同的本质。下列各项中应**至少有一项**在初始时是不确定的：

- 承保事项是否会发生
- 承保事项何时发生
- 如果发生承保事项，承保人需要赔付多少款项？



评估重大保险风险的转移

上文已探讨保险风险的含义。但 IFRS 17 规定，为符合保险合同的条件，必须转移重大保险风险。评估合同是否已转移重大保险风险至关重要，因为某些合同看似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由于其转移的保险风险并非重大，因而根据 IFRS 17 不被视为保险合同。IFRS 17 并未对构成重大保险风险的具体情况提供定量指引，因此主体可能须对该领域运用重大判断。

当且仅当承保事项在至少一种情况下可能导致签发人支付（相对于在其他情况支付的款项而言）重大的附加金额时，保险风险才是重大的。

IFRS 17 规定，主体仅可以考虑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IFRS 17 指出，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是对交易的经济结果不具有任何可识别的影响的情况。如果某一承保事项意味着在至少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下可能支付重大的附加保险利益，即使该承保事项极不可能发生，或者或有现金流量的预期（即，概率加权）现值占所有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该合同也被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此外，仅当存在具有商业实质的、导致签发人有可能发生按现值计量形成损失（即，流出的现值大于流入的现值）的情形时，合同才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附加应付金额是指发生承保事项相比同一日未发生承保事项需额外支付的金额，并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算费。如果赔付情况相互排斥（如，承保事项为保单持有人死亡，但其他情况包括保单持有人在特定日期后健在所需的赔付），则须使用现值来执行该流出测试。

IFRS 17 规定，流出测试应排除下列金额：

- 向保单持有人提供未来服务但未能向其收费的损失（此为与合同无关的损失）
- 因保单持有人死亡而免除撤销合同或退保应收取的费用（此损失源自合同产生的风险、而非先前已存在的风险）
- 潜在的再保险赔偿（再保险赔偿需单独进行会计处理）

主体应基于逐项合同评估保险风险重大与否。因此，即使某个合同组合或者合同组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仍然可能是重大的。

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包括合同期限内发现的损失（即使该损失是由合同开始日之前发生的事项所引致）以及合同期限内发生的损失（即使所导致的损失在合同期满后才发现）。某些保险合同承保已经发生但其财务影响尚不确定的事项（如，已发生事项的最终索赔费的确定）。

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示例 – 履约担保合同

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履约担保合同可能是保险合同。

下述会计分析以履约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承保人银行 B 为例进行说明。该示例探讨了银行 B 是应当应用 IFRS 17 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对履约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相关事实：

- 卖方 S 与客户 C 订立一项销售合同，以在未来某个特定日期交付商品/服务
- 卖方 S 与银行 B 订立合同，约定如果卖方 S 未能依照销售合同履行其合同义务，银行 B 将向客户 C 支付固定金额的款项
- 如果卖方 S 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客户 C 有权依照与卖方 S 订立的销售合同取得固定金额的罚金
- 仅在卖方 S 未能向客户 C 支付到期应付的罚金的情况下（即，仅在无法支付该债务工具的情况下），客户 C 才能够依照履约担保合同向银行 B 提出索赔以收取固定金额款项
- 如果客户 C 提出索赔，银行 B 有权向卖方 S 索赔固定金额的款项（即，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规定如果银行 B 向客户 C 赔付，则卖方 S 将向银行 B 赔付）

应用：

银行 B 可以将签发的履约担保合同作为适用 IFRS 17 的保险合同，或适用 IFRS 9 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这是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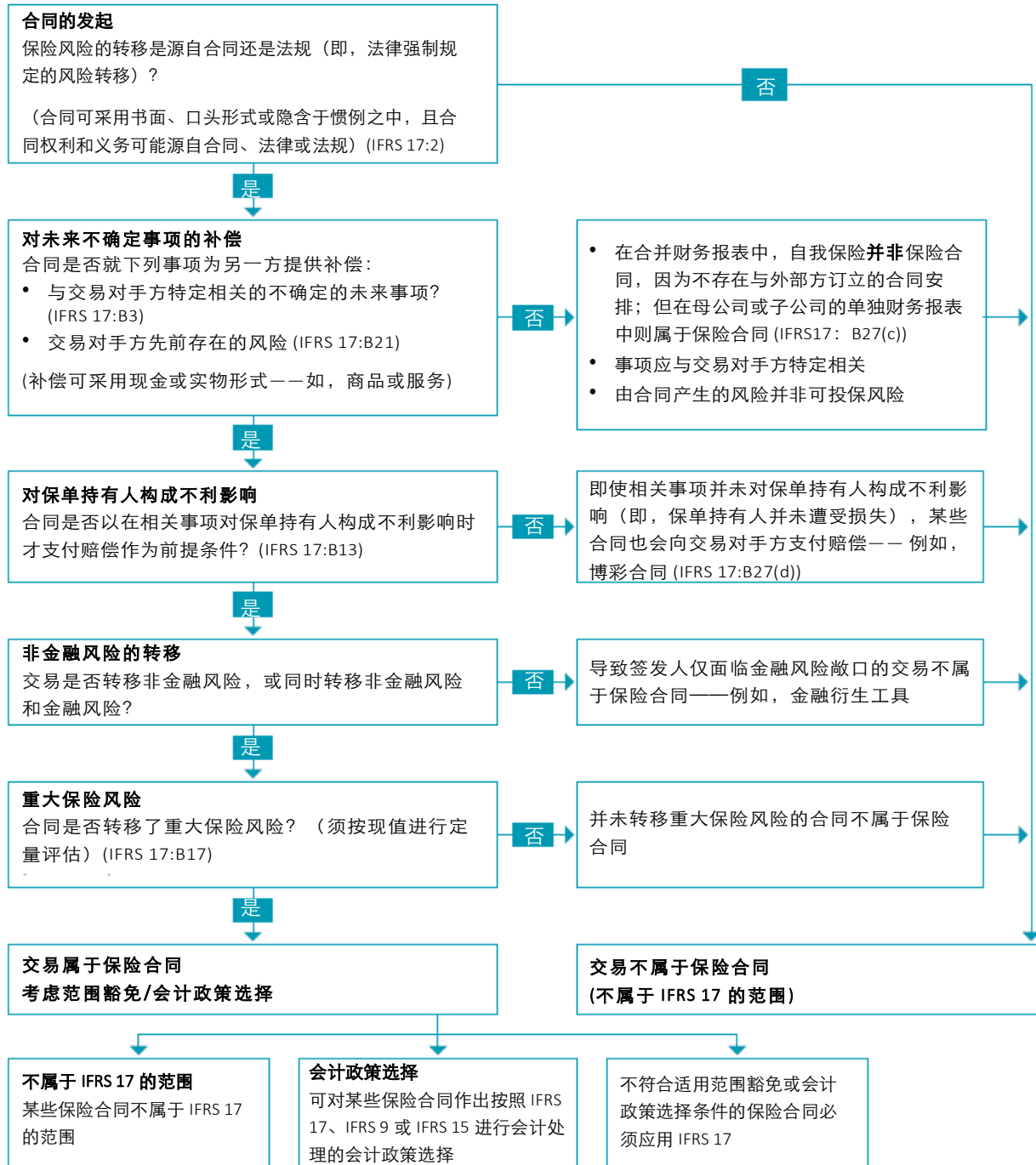
- 该合同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因为银行 B 同意就特定债务人（卖方 S）未能支付到期款项所引致的损失（即，未取得的罚金）向客户 C 作出补偿。
- 对于银行 B 而言，存在重大保险风险
- 银行 B 可向卖方 S 索赔的权利并不影响履约担保合同符合 IFRS 9 中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事实上，在通常情况下，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有权向违约方索赔以尽量减少因签出担保而遭受的净损失。

银行 B 可基于逐项合同选择应用 IFRS 17 或 IFRS 9，但对每项合同作出的选择将不可撤销。

IFRS 17 规定的保险合同评估

取决于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估合同是否符合 IFRS 17 规定的保险合同定义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可能非常复杂。因此，主体可能需要考虑咨询其财务报告顾问。下述流程图总结了评估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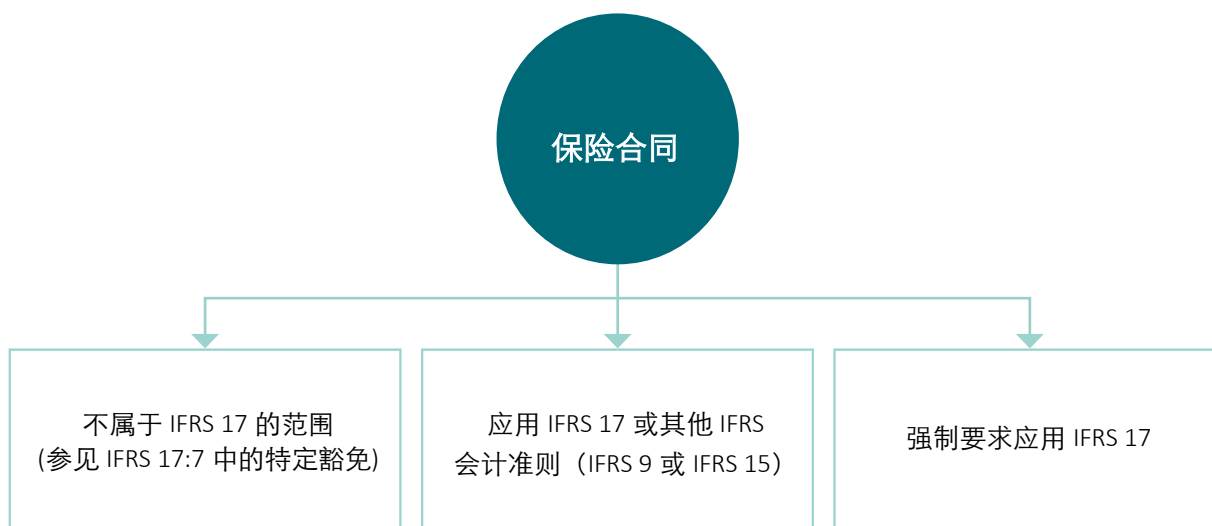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流程图



IFRS 17 的适用范围

一旦主体确定其签发保险合同，则需要考虑是否须根据 IFRS 17 对这些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不能因为某项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便自动认为其将按照 IFRS 17 进行会计处理。事实上，IFRS 17 包括多项范围豁免或允许主体选择应用其他 IFRS 会计准则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的适用范围



固定收费服务合同

由非保险公司签发的其中一类保险合同可以是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固定收费服务合同的主要目的旨在提供服务并收取固定收费，而并非在承保事项发生时向客户支付现金。如果符合严格规定的标准，主体可选择应用 IFRS 17 或 IFRS 15 对此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重要的是须审慎分析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固定收费服务合同的定价，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所有**标准（从而可作出会计处理选择）。如果不符合任何标准，主体必须应用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风险评估

主体在设定与个别客户订立的合同价格时，并未反映对该客户相关风险的评估（无承保风险）



服务补偿

合同通过提供服务而非向客户支付现金来对客户作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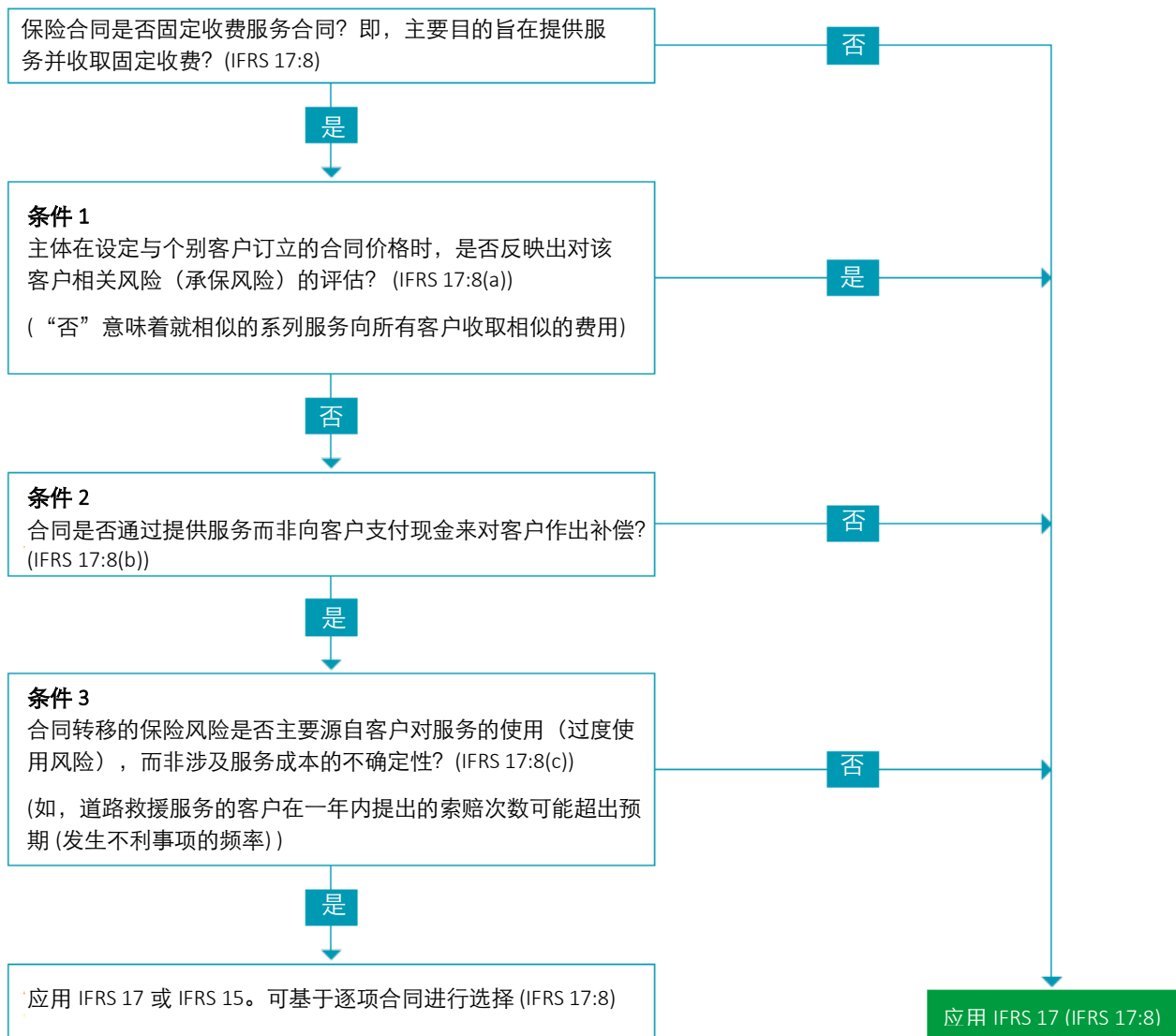


使用服务产生的风险（过度使用风险）

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主要源自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而非涉及这些服务成本的不确定性

对相关标准的应用说明如下：

固定收费服务合同流程图 (IFRS 17:8)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示例

由于非保险公司签发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对非保险公司而言可能十分重大，下文更详尽地探讨了需要进行评估的部分典型的安排类型。

合同类型	注释
<p>维修合同 — 设备</p> <p>根据年度维修合同，服务提供商同意在指定设备发生故障时进行维修。固定服务收费以服务提供商需要维修的所有设备发生故障的预期次数为基础确定，但特定设备是否会发生故障是不确定的。设备发生故障将对其所有者造成不利影响（如，生产中断），维修合同通过维修设备对所有者作出补偿（提供服务而非现金）。</p>	<p>该固定收费年度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因为客户先前已存在设备发生故障的风险，并且只有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才可通过维修服务获得补偿。</p> <p>固定收费的定价并未考虑资产的状况，因为其以服务提供商需要维修的所有设备预期发生的故障为基础确定。客户享有的只是一项服务权利，且不确定性涉及发生故障的次数（过度使用风险）而非其成本。因此，可应用 IFRS 15 或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p> <p>然而，举例而言，如果合同的定价考虑到资产的状况（承保），则须应用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p>
<p>汽车故障服务</p> <p>在某项汽车救援服务合同中，服务提供方同意提供道路救援或将汽车拖到附近的汽车修理站并为此收取固定年费。</p> <p>固定年费以服务提供商将提供救援的所有汽车发生故障的预期次数为基础确定，但特定汽车是否会发生故障是不确定的。汽车发生故障对其所有者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如果道路救援无法使汽车顺利恢复通行，合同将通过把汽车送至附近的汽车修理站的方式对所有者作出补偿（提供服务而非现金）。</p>	<p>该固定收费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因为客户先前已存在汽车发生故障的风险，并且只有在遇到汽车故障时才可通过道路救援服务获得补偿。</p> <p>固定收费的定价并未考虑汽车的状况，因为其以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生后需要提供救援的所有汽车预期发生的故障为基础确定。客户享有的只是一项道路救援服务权利，且不确定性涉及发生故障的次数（过度使用风险）而非其成本。因此，可应用 IFRS 15 或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p> <p>然而，如果定价考虑到客户的年龄、性别或驾驶历史并据此针对类似服务向不同类别的客户收取不同费用，则须应用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p>
<p>医疗保险</p> <p>医疗机构向其客户提供每年不限次数的咨询或者每年不限次数的救护车转运服务并为此收取固定年费。</p> <p>例如，某医生开设的诊所为病人提供与医生进行不限次数的咨询服务并为此收取固定年费 200 元。平均每次咨询时长为 15 分钟，如果按次数收费，单次费用为 40 元。该诊所认为其主要提供医疗服务，而非销售保险。</p> <p>固定年费以该机构将提供援助的所有个人进行医疗咨询（或救护车转运）的预期次数为基础确定，但特定个人是否将咨询或可能预约的咨询次数是不确定的。医疗咨询或救护车转运的需求与会对顾客构成不利影响的疾病相关，且合同将通过提供医疗咨询以确定预后或使用救护车将客户转运至相关医院的方式对其作出补偿（提供服务而非现金）。</p>	<p>该固定年费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因为客户先前已存在患病风险，并且只有在发生医疗问题（损失）时才可通过医生提供服务获得补偿。</p> <p>然而，合同对所有客户收取相同的固定年费，并未反映对每一客户的风险评估。客户享有的只是一项服务权利，且不确定性涉及就诊次数（过度使用风险）而非其费用。因此，可应用 IFRS 15 或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p> <p>然而，举例而言，如果固定年费是以客户的病史或年龄为基础确定（即，定价反映对风险的评估），则须应用 IFRS 17 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p>

可能由非保险主体签发并须遵循 IFRS 17 要求的保险合同的其他示例

除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参见[固定收费服务合同](#)）之外，还有一些由非保险公司签发并可能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这些合同可能不符合 IFRS 17 的范围豁免或允许作出采用 IFRS 17 或另一个 IFRS 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选择的条件。主体需要分析其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确定是否须遵循 IFRS 17 的要求，因为根据 IFRS 17 对这些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可能较为复杂并需要寻求专家建议（例如，利用精算顾问）。可能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示例如下。

合同类型	示例和注释
保证保函、忠诚保证保险、履约保证和投标保证（即，在另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对合同持有人提供补偿的合同）	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履约保证可能属于或不属于 IFRS 17 的范围（参见 评估重大保险风险的转移 中的示例）
旅行保险	对客户旅行前或旅行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提供现金或实物补偿的旅行保险合同
财产失窃或损失保险	主体可能对另一方的物品损失或损坏进行补偿的合同
产品责任、职业责任、民事责任或诉讼费用保险	法律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巨灾债券，这种债券规定，如果特定事项对债券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那么债券发行人可以减额支付本金、利息或本息（除非该特定事项不产生重大保险风险，例如，该事项关乎利率或汇率的变动）	合同的前提条件是，规定保单持有人（即，债券发行人）只有在遭受承保事项的不利影响时才可得到赔付。请注意，在此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是承保人。
预付殡葬服务合同	尽管死亡是确定会发生的，但是何时死亡并不确定；对于一些类型的人寿保险，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是否发生也是不确定的

IFRS 17 允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的保险合同

IFRS 17 允许主体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下列合同应用 IFRS 17 或其他 IFRS 会计准则。

合同类型	会计政策选项	示例
符合 IFRS 17:8 规定的所有条件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参见 固定收费的服务合同 ）	IFRS 17 或 IFRS 15（基于逐项合同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 <i>注：如果固定收费合同不符合 IFRS 17:8 的所有条件，则主体必须应用 IFRS 17</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救援 • 维护和检修合同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贷款合同，但限定对承保事项作出的补偿不超过清偿合同所产生的保单持有人负债所需的金额	IFRS 17 或 IFRS 9（基于逐个合同组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身故豁免的抵押贷款 • 资本释放抵押贷款/无负资本担保/终生抵押贷款合同 • 学生贷款合同（还款取决于收入与否）
财务担保合同，前提是主体之前明确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运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	IFRS 17 或 IFRS 9（基于逐个合同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之前明确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

明确排除在 IFRS 17 范围之外的合同

IFRS 17:7 包含不得应用 IFRS 17 进行会计处理的合同清单（即使合同可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合同类型	适用的会计准则	注释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在向客户销售其商品或服务时提供的质量保证	IFRS 15	然而，如果签发的质量保证与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无关，则属于 IFRS 17 的范围。
雇主在雇员福利计划中的资产和负债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 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股份支付》(IFRS 2)	雇员福利是指主体为换取雇员提供的服务或终止雇佣关系而给予的所有形式的对价
取决于某一非金融项目未来使用情况或使用权的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	IFRS 15,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相关示例包括某些特许权使用费、版税、可变租赁付款额和其他或有租赁付款额以及类似的项目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以及嵌入租赁的承租人的剩余价值担保	IFRS 15 或 IFRS 16	独立存在的剩余价值担保属于 IFRS 17 的范围。例如，由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以外的主体（如，保险公司）签发的剩余价值担保，且依照担保应付的金额取决于在销售日资产的状况，从而使担保人面临保险风险 (IFRS 17:B8)
财务担保合同，除非签发人之前明确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运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如果主体作过上述认定，则可选择应用 IFRS 17 或者 IFRS 9、《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IFRS 9	主体是否明确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运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如果主体之前并未作过上述认定，则须应用 IFRS 9 对此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或提供信贷或支付安排的类似合同（当且仅当主体在设定与个别客户订立的合同价格时并未反映对该客户相关保险风险的评估，且 IFRS 9 不要求分拆嵌入的保险成分）	IFRS 9	然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定价反映个别风险评估的信用卡属于 IFRS 17 的范围 如果保险保障是信用卡的一项合同条款，则必须对该成分进行分拆并应用 IFRS 17 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中应付或应收的或有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主体是保单持有人的保险合同，除非这些合同是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IFRS 17 并未涵盖保单持有人的会计处理

结论

IFRS 17 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会计准则，涵盖已签发并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此类合同可由任何主体（包括在 IFRS 17 发布前并未应用保险会计的非保险公司）签发。因此，主体需要获得精算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支持以协助其应用该项新准则。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IFRS 17的全球领导人

Francesco Nagari

fnagari@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Shinya Iwasaki	ifrs-ap@deloitte.com
中国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日本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新加坡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0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